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粮油规模
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5-63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洛阳市天启植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甲方）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结果，洛阳市天启植保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玉米中期一喷多促飞防植保服务，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飞防用药方案如下：

药物类别	成分	剂型	登记作物
杀菌剂 (三选一)	唑醚·氟环唑	悬浮剂	玉米
	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玉米
	丙环·嘧菌酯	悬浮剂	玉米
杀虫剂 (三选一)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玉米
	氯虫苯甲酰 胺·茚虫威	悬浮剂	玉米
	氯虫·噻虫嗪	水分散粒剂	玉米
调节剂 (三选一)	芸苔素内酯		玉米
	三十烷醇		玉米
	噻苯隆		玉米
叶面肥 (三选一)	尿素		玉米
	磷酸二氢钾		玉米
	大量元素水溶 肥料		玉米



以上各类药剂三种中实施企业可从中任选一种，所用产品登记范围必须包含玉米，农药产品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复印件，叶面肥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营业执照和登记证复印件。另外供应商所用产品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书。（备注:为保证产品质量，本项目所投产品只接受原厂原证，不接受委托加工）。

2. 服务范围：东宋镇、涧口乡、底张乡、景阳镇、赵村镇、长水镇、罗岭乡、上戈镇（具体实施乡镇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调度），服务面积2.6万亩以上。

3. 合同金额：3367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包含飞防服务和飞防用药费）

4. 中标价：12.95元/亩。

5. 服务日期：2025年9月5日-9月10日

第二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并在飞防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督。

2.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飞防，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得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要加强作业过程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验收和付款

1. 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和行政村、乡镇政府负责人共同验收，并签字盖章。

2. 甲方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飞防用药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指出，乙方要立即改正，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补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期完成飞防任务，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功的由法律渠道解决。

第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方：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名称：(盖章)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35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洛宁农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6501011700000903-0001

乙方：洛阳市天信植保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回族镇

授权代表(签字)：鲁浩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宁县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8730800000516